

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地规划条件

金规地设(2019)065号

日期:2019.9.10

建设项目名称		公开挂牌		座落位置	健康西南侧、环城西路路西侧	建设规划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,本条件有效期为一年。	
建设单位名称		公开挂牌		地块编号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
1	用地性质		商业用地		5	道 路	
2	用地范围	四 至	健康西南侧、环城西路西侧(具体定位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量资料为准)		6	管 线	
	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 4382 平方米(约 6.57 亩),具体尺寸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量为准		7	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≤1.92		8	公共设施	
		建筑密度	≤50%		9	景观要求	
		绿地率	≥15%		10	其他要求	
		建筑限高	总建筑屋面高度不大于 24 米,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				
		出入口方位	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在北侧;人行主出入口设置在北侧,并形成一定的集散场地;各类建筑基地出入口距离道路交叉口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的要求。				
		停 车	机 动 车 (面积或车位)	商业建筑小汽车停车位不小于 10 辆。			
非 机 动 车 (面积或车位)	商业建筑自行车停车位 6 车位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			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建筑及围墙退健康西路道路南红线不少于 10 米,退环城西路道路西红线不少于 10 米,同时还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的要求。		11	主要 报审 材料	
		退用地边界	规划建筑主要朝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不得小于建筑间距的一半,次要朝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不得小于规定山墙间距的一半。规划建筑退让地界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				
		其 他	规划多层和小高层建筑与周边已建住宅建筑日照间距系数按 1:1.43(含)以上控制,如为高层建筑,与周边已建住宅建筑同时满足日照分析大寒日不少于 3 小时和日照系数的要求,规划建筑物的间距控制还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	
备 注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,申报一式四份材料报批。2、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3、本条件仅作为设计规划方案使用,不作为拆迁的依据;4、健康西路道路红线宽为 28 米;环城西路道路红线宽为 24 米。5、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					